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1〕31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县属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县政府编制了《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,已经县委同意,现予公布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确保

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，承办单位要妥善保管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。

三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莘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莘县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莘县建设的实施意见	县卫生健康局
2	莘县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	县卫生健康局
3	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	县交通运输局
4	莘县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发展规划	县农业农村局
5	关于推进镇村小学午餐全覆盖的实施方案	县教育和体育局
6	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指导意见	县教育和体育局
7	莘县新基建（5G 基站建设）三年行动方案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8	莘县质量发展及专利奖励和扶持办法	县市场监管局
9	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10	莘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11	关于加快莘县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	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